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更新有關東莞碼頭項目發展的公佈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授予使用及發展土地及海岸線的權利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公佈所用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於土地及海岸線上進行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貯存庫及港口的興建工程(「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預期有關的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結束前竣工。

為擴大項目的發展並發掘具潛力的合作契機，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初起一直與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項目竣工後向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提供各項服務(「服務供應」)，包括將提煉油從碼頭卸下，輸送至位於儲存庫內的儲罐內，可使其在需要時作進一步分銷配送。服務供應計劃可舒緩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目前為分銷配送提煉油產品而使用現有碼頭設施所產生的吞吐量不足的壓力。根據諒解備忘錄，項目之主要目的為應付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擴大產能而需要任何額外的貯送服務而設。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已同意考慮額外投資興建連接這項目及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的輸油管線，為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在擴大產能後增加貯送能力。

本公司欲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中石化廣州煉油總廠正就服務供應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然而，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欲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服務供應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無法保證上述計劃及／或交易是否將按計劃進行或必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